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『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』辦法

100.04.07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0.10.12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教育部_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1.08.28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4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
本校為鼓勵優秀新生入學，特設立「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」，以獎勵入學學科成績績優之新生，培育優秀專業人才。

第 1 條 本獎學金於新生入學第一學年上學期頒發乙次，其名額及金額於每學年開學後公告之。

第 2 條 本獎學金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。

第 3 條 凡合乎下列各項規定之本校新生均得獲得頒本獎學金：

一、新生特優獎學金

(一)四技新生特優獎學金

- 1.四技甄選入學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- 2.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
(二)五專新生特優獎學金

- 1.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- 2.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全校第一名。

二、新生優良獎學金

(一)四技新生優良獎學金

- 1.四技甄選入學學科成績各系(組)第一名。
- 2.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學科成績各系(組)第一名。

(二)五專新生優良獎學金

- 1.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各科第一名。
- 2.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學科成績各科第一名。

(三)上述之學科成績均為入學未加權之原始總分。

第 5 條 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限當學年度入學者，並限領一項。

第 6 條 本校教務處得於每學年開學前提供本獎學金名單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